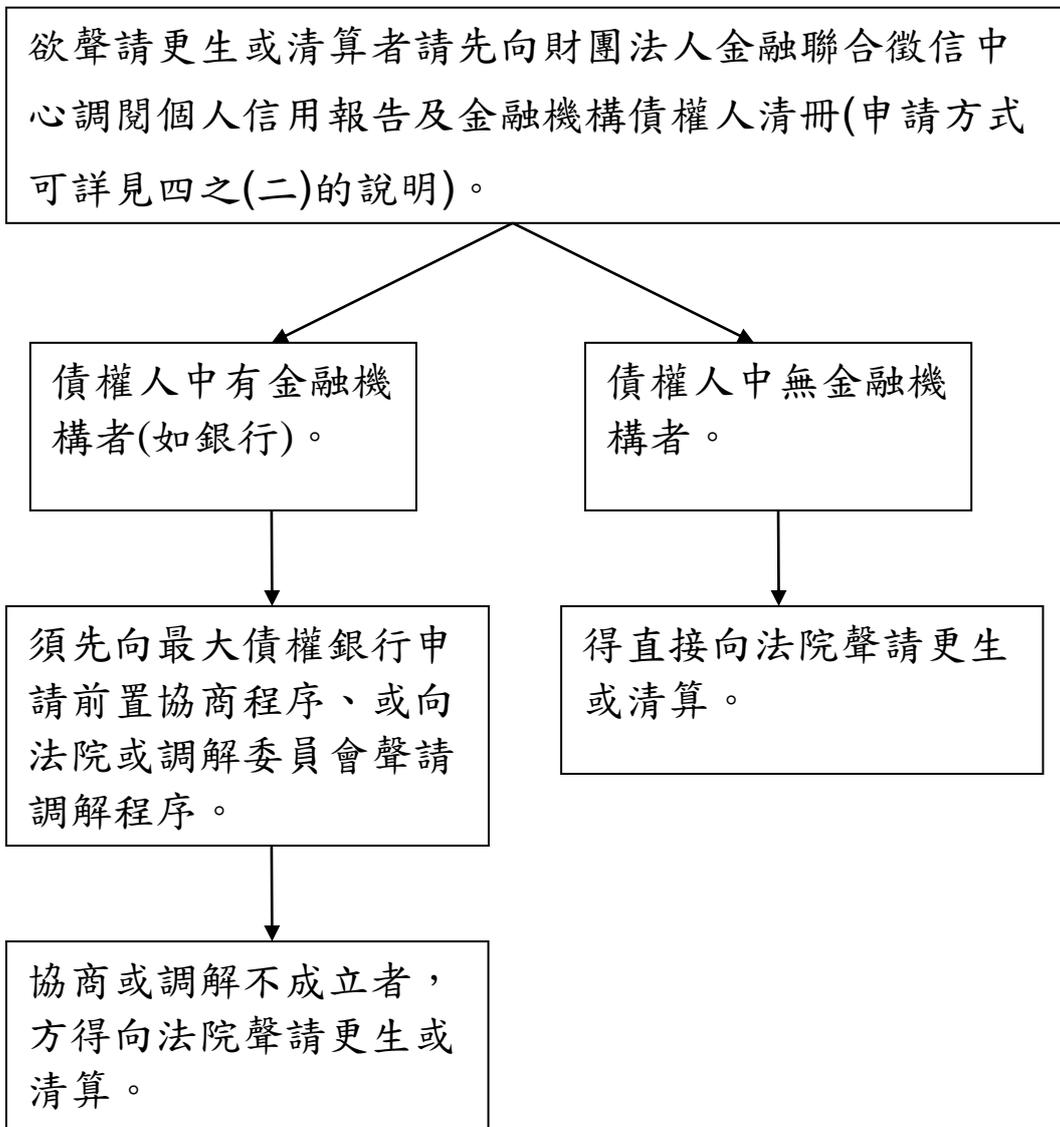


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 (更生/清算) 事件須知

104.6.1

如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之流程說明



壹、注意事項：

一、程序說明：

(一) 更生程序：

適用有固定收入、還款意願(如無固定資產或收入，但另有第三人願擔任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且無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務總金額未超過新臺幣 1,200 萬元者，債務人之聲請經法院裁定准許後，需提出更生方案，並經法院認可或債權人同意，還款期限原則 6 年，例外 8 年，如依約如期履行完畢，剩餘債務消滅，債權人不可再為追償。

(二) 清算程序：

一般適用於無工作能力、無收入(例如極重度身心障礙者或罹患重大疾病)，不論債務總額是否逾 1,200 萬元者皆可，清算聲請經法院裁定准許後，直接進入清算程序，若債務人有財產，則依債權人會議決議，無決議則依拍賣或變賣等程序進行變價，而後由管理人做成分配表進行分配，若債務人無財產則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三) 更生程序轉為清算程序：

- (1)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
- (2)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且無例外規定之情形。
- (3)法院不認可更生方案。
- (4)債務人未履行更生方案，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
- (5)法院依債權人聲請撤銷更生。
- (6)債務人未遵守更生程序，致無法進行。(例：不出席債權人會議、不回答詢問、不遵守法院裁定或命令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

* (四) 聲請人聲請『更生』或『清算』程序，請依個人情況自行審慎選擇。

二、聲請更生或清算之費用：聲請費新臺幣 1,000 元。

三、更生或清算程序之費用：

法院酌定必要費用命債務人繳納，一般為 3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

四、更生或清算之管轄：

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若無住所或居所，則由債務人主要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五、更生或清算之前置協商程序：

(一) 說明：

- (1) 金融機構消費者 (指對於金融機構因消費借貸、自用住宅借款、信用卡或現金卡而負有債務之消費者) 於聲請消費清理 (更生/清算) 前，應先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理方案並表明共同協商，協商不成立時 (金融機構應付予「協商不成立證明書」) 或超過 30 內不開始協商、開始協商後 90 日未達成協議始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
- (2) 協商或調解成立者，除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至履行有困難外，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

(二) 如何請求前置協商：

先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調閱個人信用報告及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之後持該資料向以下任一單位聲請，聲請方式可點閱下列網址：

<http://www.jcic.org.tw/jcweb/zh/public/creditreport/>

- (1)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
- (2) 向住、居所地之法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
- (3) 向住、居所地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調解。

備註：債務人之債權人中，沒有任何一個是金融機構，就可以不用經過協商程序，可直接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債務人如願意先與債權人協商，仍可向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六、債務人財產保全：

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於法院裁定前，為防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新更生之機會，法院得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保全處分。

七、撤回：

- (一) 應以書狀為之。
- (二)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或已為保全處分者，須經已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權人全體同意。

八、更生程序

- (一)適用對象：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之自然人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1,200 萬元。

(二)、聲請人：債務人。

(三)、聲請之要件：

(一)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

(二) 債權人中如有金融機構，應先經「前置協商程序」且協商不成立，或「債務清理之調解」且調解不成立。

(三) 如聲請更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額需未逾新臺幣 1,200 萬元。

(四) 需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者。

(五) 債務人因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致未履行經法院認可之協商條件者。

(六) 債務人有財產或固定收入，如無財產或固定收入，但另有第三人願擔任更生方案之保證人、或提供擔保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亦可。

八、清算程序

(一)適用對象：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之自然人。

(二)聲請人：債務人。

(三)、聲請之要件：

- (一)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
- (二) 債權人中如有金融機構，應先經「前置協商程序」且協商不成立，或「債務清理之調解」且調解不成立。
- (三) 需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者。
- (四) 債務人因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致未履行經法院認可之協商條件者。

貳、應備文件：

一、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 1 號櫃台（售狀處）購買「債務者債務清理（更生／清算）聲請狀」1 份；或可至本院網站下載(1)更生或清算聲請狀(2) 財產收入狀況說明書(3) 聲請人之債務人清冊(4) 聲請人之債權人清冊檔案填寫；以上資料請務必逐項詳實填寫。

二、提出下列資料：

- (1)債務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向戶政機關申領）。
-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債權人清冊（白底藍色圓形圖案）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白底紅色圓形圖案）各 1 份。【可購過郵局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中心申請，工作天約 7 至 10 天】

- (3)最大債權銀行出具之前置協商不成立證明書；或法院、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出具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 (4)債務人最近二年內財產及所得清單（向國稅局申領）
- (5)依陳報之財產資料提出相關事證：
例如薪資所得（可提出扣繳憑單或薪資單）、小額存款（可提出存摺影本）、保險單、土地及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
- (6)債務人之勞保投保明細（向勞保局申領）。
- (7)債務人如有社會福利補助（例如單親補助、房租租賃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需提出受領補助之事證（例如存摺影本）。
- (8)債務人所列生活必要支出相關單據（例如房屋租賃契約書、水電收據、電費收據、瓦斯費收據、管理費收據、電信費收據等）
- (9)債務人如有扶養親屬，應提出受扶養者之財產及所得清單，受扶養親屬受領相關社會福利補助（例如兒少補助、身心障礙生活津貼、老人年金、遺屬津貼、撫卹津貼等）之事證。